

東區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5 年 3 月 3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決定是否接納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的贊助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05 號)

委員會通過接納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的 33,000 元撥款，在東區舉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II. 增加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性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05 號)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代表表示，該部門訂定了一份「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以加強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及藉以衡量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時的表現。此參考指引分為三部分，分別涵蓋捐款人的權利、籌款活動的運作及財務責任。目前參考指引供慈善機構自願遵行，慈善機構可選擇全面或只遵守部分指引，而社署會請慈善機構知會該部門有關採用參考指引的情況。社署代表透露，該部門將在推行「參考指引」首年後檢討成效和進度，並會聽取慈善機構、捐款人和公眾人士對參考指引的意見。

委員一致支持社署加強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多位委員要求社署採取措施讓市民更容易分辨眾多籌款活動的合法性，例如印發統一的識別標籤、將已獲得許可證之籌款活動的資料上載於社署網頁，及設立公眾查詢熱線電話。多位委員建議日後由社署統一監管及批核所有籌款活動，包括獎券活動。多位委員認為社署應強制性要求慈善機構遵守這「參考指引」。多位委員要求社署增加對慈善機構進行籌款活動的行政費用的規管，包括代理人或公關公司收取的佣金。多位委員建議社署檢討和簡化申請籌款活動許可證的程序和要求。

有委員建議房協就此計劃多諮詢各區議會的意見。另外，亦有委員建議房協在宣傳單張內清楚列明計劃的範疇和涉及大廈的種類，以及列明房協計劃與屋宇署及市建局的計劃的異同，讓市民對各計劃有更清楚的了解。

房協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V. 關注收回華蘭路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5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I. 《東區大廈管理通訊》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5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4 月